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廷先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3日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下午14:0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曙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东转债”赎回实施后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远东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9日;
2.赎回利率:赎回日:2023年11月10日;
3.“远东转债”赎回价格:100.2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1.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发行人员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年11月16日。
5.投资者逾期未赎回:2023年11月17日。
6.“远东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11月7日(2023年11月6日是“远东转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远东转债”简称将变更为“2远转债”,2023年11月6日收市后“远东转债”将停止交易)。
7.“远东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11月10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远东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远东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远东转债”如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远东转债”,将按照100.2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远东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远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远东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893.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9,370.00万元,期限6年。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证监上[2019]656号》文同意,公司于89,3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0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许昌转债”,债券代码“128075”。
3.可转债发行期限、转股价格及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3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即2025年9月23日)止。“远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79元/股。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转股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5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3日起由5.79元/股调整为5.64元/股。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转股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13日起由5.64元/股调整为5.20元/股。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转股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14日起由5.20元/股调整为5.21元/股。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转股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4日起由5.21元/股调整为5.11元/股。
4.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远东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交易日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时;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余额不足3,000.00万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

的金额进行计算,赎回实施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远东转债”赎回实施的时间
自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10月1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远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11元/股)的130%(即664元/股)的情形,“远东转债”已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和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远东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3元,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46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80%×46/365=0.22元/张。
根据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2=100.23元/张。
赎回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远东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赎回程序
第一次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远东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远东转债”自2023年11月7日起停止交易。
3.“远东转债”自2023年11月10日起停止转股。
4.2023年11月10日为“远东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远东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远东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3年11月1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年11月17日为赎回款到账日“远东转债”持有人将资金账户,届时“远东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远东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债券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投资者服务部
联系方式:0374-5650017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远东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远东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10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远东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远东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赎回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值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足额缴款,转股时不足缴款为1股的,可转换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规定进行有关处理,在可转换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转股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日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转债当日即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日上午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可转债募集说明书》;4.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君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统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月累计发生案件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4,853.03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达到披露标准。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3,156.58万元,占涉案总金额的98.21%;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96.45万元,占涉案总金额的1.79%。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在本公告中列明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统计的连续十二月所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中,涉案金额较大的案件主要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房地“相关当事人”等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货款等款项,且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已在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的“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等定期报告和公告中,对相关诉讼案件涉及到的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利益,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鉴于涉案金额较大的案件大多处于未开庭审理、未结案或胜诉尚未执行完毕状态,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谨慎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连续十二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2022年10月22日-2023年10月22日)

序号	公司简称	原告名称	被告名称	案由	诉讼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1	原告	佛山市顺德区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0075	广州海珠区人民法院	已立案未开庭
2	原告	东鹏控股	佛山市南海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无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00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已立案未开庭
3	原告	东鹏控股	佛山市南海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无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00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暂缓起诉,未开庭
4	原告	东鹏控股	河南建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无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00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已开庭,未判决
5	原告	东鹏控股	武汉武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武钢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无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00	武汉江汉区人民法院	公司胜诉,执行中
6	原告	东鹏控股	海南南岭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海南南岭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6877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胜诉,执行中
7	原告	东鹏控股	江苏中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000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公司胜诉,执行中
8	原告	东鹏控股	河北承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承德市隆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494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公司胜诉,执行中
9	原告	东鹏控股	荣泰隆,唐传强,河南省商丘市商建建材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00	北京丰台区人民法院	已立案未开庭
10	原告	东鹏控股	深圳润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深圳润达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2800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已立案未开庭
11	原告	东鹏控股	广州市恒大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28000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已立案未开庭
12	原告	东鹏控股	重庆庆源置业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115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	已立案未开庭
13		其他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汇总			22287.76	——	——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浙江凯博压力容器有限公司88%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增强公司的氢能产业链,填补公司在高压碳纤维缠绕气瓶的技术空缺,促进公司燃料电池等氢能系列产品未来在氢能瓶、氢能商用车、飞行器等领域的应用,永安行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行”或“公司”)与浙江凯博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或“浙江凯博”)及18名自然人股东于近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16,720.00万元(含税)的价格收购浙江凯博8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浙江凯博88%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廷先先生主持,并由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审批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协议签署,但尚未支付交易价款,尚未完成股权转让,后续推进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评估溢价较高,若后续顺利完成交易,未来标的公司的业绩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且未来与标的公司在管理融合、业务整合及协同发展等方面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不确定性。若标的公司未来发展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为增强公司的氢能产业链,填补公司在高压碳纤维缠绕气瓶的技术空缺,促进公司燃料电池等氢能系列产品未来在氢能瓶、氢能商用车、飞行器等领域的应用,公司与浙江凯博及吴苗成、盛祖康、陆国安等8名浙江凯博的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16,720.00万元(含税)的价格收购浙江凯博88%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浙江凯博的管理控制及财务并表,标的公司各股东各自转让出资额、转让股权比例及对应的转让价款如下表所示:

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人民币:万元)
吴苗成	34299.14	27.61%	6,266.57
盛祖康	29474.74	23.77%	4,516.24
陆国安	22626.61	18.41%	3,433.29
朱康吉	17526.53	14.17%	2,140.04
潘洪	8726.89	7.04%	1,320.72
沈涛	30452.33	24.70%	460.28
薛康茂	10006.89	0.81%	153.31
陈永洪	8466.62	0.68%	126.62
合计	1,191,137.8	88.00%	16,72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浙江凯博88%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吴苗成先生,身份证号:3302191962*****;
(二)盛祖康先生,身份证号:3101101959*****;
(三)陆国安先生,身份证号:3101101959*****;
(四)朱康吉先生,身份证号:3308241984*****;
(五)沈涛先生,身份证号:3110110179*****;
(六)汤杰女士,身份证号:3102031982*****;
(七)薛康茂先生,身份证号:3110181950*****;
(八)陈永洪先生,身份证号:3700021982*****。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均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吴苗成、盛祖康、陆国安等8位股东所持浙江凯博合计88%的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浙江凯博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696257477L
法定代表人:吴苗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1,299,868.75元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7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紫金山15号
经营范围:复合材料缠绕气瓶,其他复合材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其他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经查询,标的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浙江凯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苗成	39025.14	31.47%
盛祖康	32629.94	27.04%
陆国安	22626.61	21.04%
朱康吉	19132.03	18.07%
潘洪	9576.99	8.04%
沈涛	30008.09	2.82%
薛康茂	10006.89	0.80%
陈永洪	8466.62	0.68%
合计	1,229,868.75	100.00%

2.本次交易后,浙江凯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1,137.8	88.00%
吴苗成	47266.0	3.81%
盛祖康	40609.0	3.27%
陆国安	13726.61	2.66%
朱康吉	12370.0	1.00%
潘洪	12370.0	1.00%
沈涛	4274.0	0.32%
合计	1,229,868.75	100.00%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容诚审计[2023]21021016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科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71.32	7,170.05
负债总额	2,600.53	1,872.92
净资产	2,680.79	5,348.23
科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596.18	6,692.20
净利润	1,944.34	1,238.19
归属于非全资子公司净利润	1,002.50	1,130.97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2023年10月,厦门普华永道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投资涉及的浙江凯博压力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嘉祥评估评报字[2023]BJ10085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浙江凯博全部权益价值为19,034.89万元(其中88%股权权益价值为16,750.7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该评估结果作为参考,并结合标的公司的发展前景、市场定位、技术实力、商业计划以及上述评估价格等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转让方持有浙江凯博88%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6,720.00万元(含税)。
五、交易标的的主要内容和交易安排
标的公司:浙江凯博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转让方:吴苗成、盛祖康、陆国安、朱康吉、沈涛、汤杰、薛康茂、陈永洪、战戈
受让方: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含税)为16,720.00万元(大写:壹亿陆仟柒佰贰拾万元整)。
(二)支付方式:
全部采用现金支付方式交易对价。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时间
受让方将根据交割先决条件及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根据下述分期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1、受让方将于交割日前通过公司划转的方式向各转让方支付其中因其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转让目标股权所对应的个人应缴的税费,作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2、受让方在满足交割先决条件的情形下,于交割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通过资金划转的方式,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其对应的转让价款的70%并扣除自然人股东税费的款项。
3、受让方应根据下表通过资金划转的方式向各转让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尾款”)。

付款条件(达到各年度业绩承诺)	付款时间	尾款金额
2024年度达到归母净利润目标,1860万元	2024年审计报告出具日后的6个月内	1,672万元
2025年度达到归母净利润目标,4000万元	2025年审计报告出具日后的6个月内	1,672万元
2026年度达到归母净利润目标,1560万元	2026年审计报告出具日后的6个月内	1,672万元

(四)业绩补偿
各方同意,在标的公司未达到各年度业绩承诺的情况下,转让方将根据协议约定对受让方进行业绩补偿。
(五)交割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主要包括:1、对标的公司的法律、业务和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令受让方满意,且尽职调查中如发现重大问题已经得到解决或已达受让方满意的解决方案;2、受让方指定的审计机构已根据本协议约定针对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控制的任何公司或主体,及其相应的分公司等分支机构(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出具审计报告;3、集团公司已与核心员工已签署竞业限制与内容经受让方认可的竞业、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4、本协议所列转让方、受让方的声明和保证,于签署日及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5、转让方和标的公司已履行完毕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要求其在交割前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6、不存在任何政府机构提起的或向任何政府机构提起的,针对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已发生或潜在的诉讼、会限制交易无法完成、不合法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7、转让方、标的公司已就受让方收购目标股权等相关事项在主管工商管理部门正式完成登记及备案。受让方已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持有标的公司的充分稀释基础上88%的股权;8、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受让方取得目标股权所要求的所有政府机构的批准(如有)和第三方面同意已达成;9、在交割日前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没有证据表明会发生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六)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永安行有权提名其中2名董事,且由担任独立董事的董事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标的公司总经理由转让方之一盛祖康先生担任,标的公司的财务总监由永安行委派,标的公司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印章根据永安行规章制度进行管理。
(七)赔偿条款
1、因受让方或标的公司违反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约定使受让方遭受的任何和所有损失,转让方应共同和连带地向受让方作出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除受让方同意或标的公司明确约定外,受让方不承担转让方或公司在交割日前产生或产生的负债,或因交割日之前发生的事项而导致在交割日之后发生的任何负债,转让方应承担该等负债,就对赌期限届满之前存在的社保、税务等事项导致的或与之相关导致的集团公司或受让方的损失(无论该等损失是在交割之前或之后发生),无论是否已经以任何形式披露,转让方应共同和连带地向集团公司和/或受让方作出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
2、因受让方违反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约定使受让方或公司遭受的任何和所有损失,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或公司作出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
3、如产生上述赔偿事件,以责任方在公司所持资产进行优先清偿,如有不足以各方的各自所有的资产进行清偿。
(八)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凯博是一家专业从事、生产复合材料缠绕气瓶的企业,是国内领先的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生产商之一,已研发出V型碳纤维全缠绕高压气瓶。浙江凯博已获得“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称号和“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
本次收购增强了公司的氢能产业链,填补公司在碳纤维缠绕气瓶的技术空缺,促进公司的燃料电池等氢能系列产品未来在氢能瓶、氢能商用车、飞行器等领域的发展。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浙江凯博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致力于研发更安全、更轻量、更高压的高压储氢瓶,扩大公司氢能系列产品的应用范围,提升公司氢能产业的综合竞争力,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规模及效益的提升,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加公司收益。
七、风险提示
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协议签署,但尚未支付交易价款,尚未完成股权转让,后续推进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评估溢价较高,若后续顺利完成交易,未来标的公司的业绩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且未来与标的公司在管理融合、业务整合及协同发展等方面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不确定性。若标的公司未来发展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浙江凯博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1021016号
3.《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投资涉及的浙江凯博压力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嘉祥评估评报字[2023]BJ10085号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部分基金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 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0月23日起,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机构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00394 金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223 金鹰顺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288 金鹰裕泓6个月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289 金鹰裕泓6个月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0733 金鹰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
010282 金鹰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东莞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申购申请的一种支付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互相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东莞证券的申购、定投费率均最低不低于1折,东莞证券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东莞证券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东莞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时,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东莞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1.东莞证券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际判断和预期。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投资风险,谨慎选择基金品种,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身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买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本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具有可能获得较高收益,也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基金定投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机构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10288 金鹰裕泓6个月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289 金鹰裕泓6个月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0733 金鹰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
010282 金鹰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东莞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申购申请的一种支付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互相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东莞证券的申购、定投费率均最低不低于1折,东莞证券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东莞证券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东莞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时,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东莞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1.东莞证券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际判断和预期。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投资风险,谨慎